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張介銘

電 話：04-37061129

受文者：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85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署業將試辦照顧服務科之高級中等學校，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以下簡稱產特要點)」所定之補助對象，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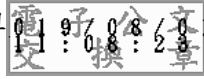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產特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學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一)……。 (二)本署因產業變遷及政策需要，指定辦理前點以外新增之類科。」第6點規定略以：「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就讀前點各款類科，……得依本要點規定，予以補助學費及雜費。……」
- 二、本署為配合政府長照2.0政策，培育照顧服務基層人才，爰依前開產特要點規定擴大補助配合政策辦理照顧服務科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試辦該科別之學校，配合本署補助經費作業期程提出申請。

正本：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進修部)、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

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進修部)、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本署高中職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